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辦法

114年12月11日第十七屆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獎勵母校歷屆校友，對國家及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藉以樹立校友楷模及發揚臺南一中精神。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三、委員會：成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討論並決議遴選與評審事宜：

（一）委員會為任務型組織，委員共十五人，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由主任委員聘任其餘十四位委員，其組成如下：

1.校內代表二人。

2.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3.臺南市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代表二人。

4.財團法人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獎學基金會代表二人。

5.中華民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代表二人。

6.台北市台南一中校友會代表二人。

7.全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代表二人。

四、舉辦次數：以每五年舉辦二次為原則。

五、表揚類別及標準：凡本校之畢業校友，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候選人；其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次為限。

（一）經建科技類：從事經濟建設、科技研發有特殊貢獻者。

（二）學術教育類：從事學術或教育研究績效卓著者。

（三）社會服務類：從事社會及公共服務工作有特殊貢獻者。

（四）藝文體育類：從事藝術創作、文化建設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五）專業服務類：從事專門職業有特殊貢獻者。

（六）企業經營類：從事企業經營有相當成就表現者。

（七）綜合類：有傑出成就，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但非屬以上各類者。

六、推薦日期：遴選該年度1月2日起至8月31日止。

七、推薦方式：推薦人應詳實填載推薦書，於推薦期間內，逕送承辦單位，推薦之方式為：

（一）由校友、社會賢達或本校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由本校各校友會、獎學基金會推薦。

（以上方式擇一推薦）

八、選拔方式：

（一）主任委員應於表揚前召開委員會議，遴選傑出校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議決。遇有所推薦之被推薦人時，應自行迴避。

（二）資格審查（初審）由學校另聘委員審核。

（三）決審由本委員會議決。

（四）保密：資格審查、決審者均有保密之義務，會議內容不得外洩。

九、表揚名額：每屆總表揚人數以十五人為上限，每類別表揚人數以三人為上限。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

十、表揚方式：

（一）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二）頒發當選證書壹幀及獎座一座。

（三）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四）得邀請擔任本校講座或論壇之主講人。

十一、本辦法經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第十七屆「校友傑出成就獎」推薦書

受 推 薦 校 友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照 片
	身分證 字號		本校畢業 年度	西元_____年畢業		
	電 話	(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 址			e-mail		
	現 職					
遴選類別		☐ 1. 經 建 科 技 類 ☐ 2. 學 術 教 育 類 ☐ 3. 社 會 服 務 類 ☐ 4. 藝 文 體 育 類 ☐ 5. 專 業 服 務 類 ☐ 6. 企 業 經 營 類 ☐ 7. 綜 合 類				
得獎理由摘述 (Citation, 以 70 字 內 為 原 則)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傑出成就事蹟與特殊貢獻(請條列說明具體事蹟，可以附件呈現佐證資料)							
推薦者或推薦單位	推薦者簽名		簽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推薦單位簽章	推薦單位： 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聯絡電話：					
1.得獎理由摘述(Citation)以70字內為原則，傑出成就事蹟與特殊貢獻之「具體事蹟」請條列式說明。若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2.可檢附有助佐證或審查之資料，附於本表之後。 3.請於2026年8月31日(一)前（郵戳為憑）將本表及有助審查資料掛號郵寄至： 701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一號 人事室收 4.聯絡方式：臺南一中秘書林皇德(電話：06-2371206#101，e-mail：adm@gm.tnfsh.tn.edu.tw)							